

公告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練報名資料相關事宜

因全國辦理教練證及裁判證換證(展延)人數眾多，教練證及裁判證換發作業不及，造成各校報名 115 年全中運參賽教練資格之疑義，爰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1. 已完成換證作業之教練，請上傳新版教練證。
2. 於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直接於系統修正後重新上傳。
3. 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提前向本會申請換證(展延)證明，並於 115 年 2 月 2 日 10 時競賽報名資格審查會議前寄(送)達本執委會秘書處(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後續將由主辦單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合格教練。